

# 将法治“种子”根植于青少年心中



团省委赴互助土族自治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团省委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本版图片均由团省委提供



“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举行。



“青春与法同行”青少年普法获奖作品展演。



团省委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



“青春与法同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总结大会。

## 一线传真

### 用心用情呵护好孩子

——记青年公益人李甲

本报记者 董慧

今年34岁的李甲是西宁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理事长、青海12355青少年维权志愿服务团成员和西宁市青少年关爱站的成员。2010年李甲以志愿者身份参与玉树地震心理救援工作,从那时起,李甲就一直心系青少年,大学毕业后在公益领域不断探索,十多年的公益路一路走来,一路思考,一路实践。

这些年,李甲带领一群充满朝气的青年公益人执行了联合国妇孺署、共青团中央、共青团青海省委、青海省民政厅等二十余家单位的三十余个公益服务项目。建立了18个社区服务阵地,累计培训志愿者178人次,开展公益活动上千场,服务群众12.6万人。

李甲带领团队致力于开展青海牧区学校心理赋能计划项目,使生长在牧区的孩子们拥有了更多发展机会。该项目通过调查牧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现状及心理健康教育模式难以形成的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探索形成一套适应符合当地教育文化特色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模式。项目通过复制推广,实现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从零到一、从薄弱到坚实的突破。

“梅朵老师,你们又来啦,我真高兴!”“梅朵”在藏语中的意思是美丽的花,孩子们把这个名字送给了李甲。

“我是很幸运的,有你们公益项目的资助,家里没让我辍学。”海南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的藏族女孩彭毛措是李甲负责的公益项目的一名受益者。她想要成为一名幼师,公益助学项目为她实现梦想创造了条件。

2019年,在李甲带领下,团队不懈努力,终于让“情暖少数民族少女”项目在海南州职业技术学校落地,前后惠及400名少数民族女孩。除了给每个女孩经济上的资助以外,还通过女童社团等子项目,全面塑造和培养受资助女孩的软实力,让孩子们切实感受到她们拥有平等的生存、发展和受保护的权力。

项目实施以来,李甲和女孩们的相处从陌生到熟悉再到信任,她感受着孩子们的悲伤与快乐,倾听她们的小秘密,排解她们的小烦恼,看着她们一点点的成长进步,也帮助她们看到美好的未来。

李甲还积极投身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和维权事业,每年为青少年及其监护人开展各类普法知识讲座。她深入基层,走入村镇,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强制报告制度》《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内容,帮助贫困偏远地区未成年人获得法律保护意识。

2021年末,一名14岁的流浪儿童被送到西宁市救助服务站,这名儿童因盗窃、打架等原因多次被送到救助站,根据救助站工作流程每次都将其送回家中,但是这名未成年人因父亲是服刑人员,后母又不愿照顾他,所以每次送回家中后,他都会再到西宁流浪。

了解到孩子的情况后,李甲积极协调省市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成员单位,针对这名留守流浪儿童召开研判会,在大家的群策群力下,帮助孩子与监狱的父亲联络,让他获得家人支持与鼓励,并为他协调学校。李甲更是全程陪伴孩子,并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和普法教育,让孩子树立法律意识,纠正不良行为,懂得自我保护。

十年来,李甲秉持初心,始终坚持在普及法律知识、帮助青少年构建良好心理素质、积极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道路上。她用心用情呵护着孩子,同时也享受着被孩子们需要的温暖。

## 时评

### 法治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董慧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青少年时期的教育对人的一生具有重要影响。法治教育不仅是事关思想品德塑造、健康人格养成,还事关公民素养提高。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更是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义不容辞的责任。青少年法治教育不仅仅是家庭、学校、社会的责任与义务,而是需要家庭、学校、社会齐心协力构建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全社会都要关心青少年,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营造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法治氛围。

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有生力量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是他们成长道路上必不可少的一课。为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广大青少年中入脑入心,教育引导青少年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近年来共青团青海省委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有针对性地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始终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为根本出发点,重点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七五”普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民族团结进步、社会治理、抗击疫情、教育“双减”等内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学法用法好习惯,争当尊法守法好公民。坚持宣传法治理论与推动健全法治体系深度融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和思维导向,做到法治宣传教育为了青少年、依靠青少年、服务青少年,依法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广大青少年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生力军,在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加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方面同样肩负重任和使命。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培养青少年深入学习宪法和重要领域法律的自觉。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事关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事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有效实施,需要推动广大青少年在法治学习、宣传、维护、遵守、运用上努力扣好“第一粒扣子”,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宪法意识、法治精神。

## 关注

本报记者 董慧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引导青少年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青少年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是一项基础工程、长期工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共青团青海省委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以教育引导青少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以打造“青春与法同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品牌活动为抓手,不断发展壮大青年法律志愿者工作队伍,加强青少年维权岗创建,积极优化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依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争做法治青海建设的忠实崇尚者、自觉捍卫者、坚定捍卫者。

###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入脑入心

弦歌不辍,薪火相传。在引导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道路上,让法治“种子”从小在他们的心中生根发芽,并滋养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

3月10日,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人民检察院“佩峨姐姐”爱心工作室团队走进共和县湖东种羊场民族寄宿小学开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宣讲活动,为同学们送上春季“开学第一课”。

“青春与法同行”青少年法治宣传主题教育系列活动自2016年启动以来,累计开展集中宣讲活动9530场次,举办青少年模拟法庭243场次,征集普法学法舞台剧(快板)189部、漫画7494幅、主题征文8360篇,已经成为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响亮品牌。

团省委坚持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不断创新载体和内容。大力选派普法青年志愿者深入基层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到学校、企业、农村、社区开展法治宣传巡回辅导讲座,与青少年互动交流,帮助他们答疑解惑,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此外,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之际,组织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师、法制副校长等,深入各级学校以“守护明天·良法护航”为主题,广泛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专题宣传教育,不断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创建积极向上、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社会环境。命名省级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0个,持续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并指导其不断发挥作用,促使法治宣传教育多样化、有形化。

### 依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21年8月,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检察院荣获2019—2020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称号。城北区检察院积极推进法治进校园、进社区,从“法治宣讲”单一形式向“多媒体宣讲”的复合形式转变,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法治思想,深刻感受法治力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团省委针对重点青少年群体和突出问题,通过采取“维权岗行动月”“维权岗行动日”“网络维权专项行动”等形式,动员组织“青少年维权岗”集中开展活动,齐抓共管,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强化对特殊青少年群体的关爱和引领,广泛开展“我为青年办实事,团团送服务”实践活动。积极推进青少年法治化维权进程,保障青少年对青少年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青少年维权岗创建”等活动,向人大、政协和党政有关部门反映青少年利益诉求,引导青少年关心社会发展,积极参与法治建设。

4月21日,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青少年心理健康疏导工作,共青团青海省委12355青少年服务台、西宁市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共同启动了“12355青春护航行动云课堂”,通过线上心理课堂,帮助广大青少年缓解疫情期间心理焦虑、减少不良情绪、积极调整心态,正确面对学习和生活。

云课堂先后邀请青海12355青少年维权志愿服务团成员、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西宁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秘书长孙慧、理事雷天娇、西宁市海湖中学专职心理教师李清华3名老师,分别围绕《与自己的焦虑握手言和》《疫情中的情绪降落伞》《疫情之下,让亲子关系提质增效》等主题进行授课。

12355青少年服务台,在坚持日常接听电话,倾听诉求、答疑解惑的基础上,还积极承担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事务。通过12355法治宣传进校园、进校园、“轻松备考·12355与你同行”中高考减压讲座、“我为群众办实事—青海12355护航青少年心理健康讲座”等活动的举办,已成为集心理咨询援助、法律援助、困难青少年救助、创新社会治理为一体的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 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乎千家万户幸福安宁,关乎社会和谐稳定。在法律援助领域,青海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积极为我省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驾护航。近年来,通过开展“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青春与法同行”等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到中小学校开展以“关爱学生成长 抵制校园欺凌”为主题的公益讲座,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巡回宣讲,致力于高效、便捷办理未成年人援助案件,为权益受到侵害、没有能力聘请律师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对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关乎国家未来与民族兴衰。团省委坚持将宣传法治理论与推动健全法治体系建设深度融合,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未成年人犯罪情况调研》《中小学生心理健康

现状调研及对策研究》《青海青年参与城乡社会治理的思考》等调研,用调研成果推动法治教育实践科学化发展。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指导西宁市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实现“未成年人成长驿站”全市社区全覆盖。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围绕家庭急救、疫情防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禁毒宣传、司法保护、家庭教育等内容,开展青少年假期自我保护教育。

各级团组织针对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等重点青少年群体,开展关爱慰问和自我保护教育。团省委组织机关党员干部深入社区帮助25名家庭困难青少年实现微心愿。西宁市城东区组织30余名青少年学生走进检察机关开展寒假社会实践教育活动,通过参观了解未成年人检察“一站式”办案区内讯问室、询问室、法治教育室、宣告室、观护帮教室、心灵驿站等功能区,引导辖区青少年学生树立法治意识,筑牢安全防线。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开展“薪火传百年,守护幼苗成长”主题“青春护苗”活动,通过宣传安全自护知识,提高青少年安全防护意识,同时为100名贫困儿童送去了棉衣、书包、文体用品、课外书籍等。

各级团组织充分发挥团属新媒体平台作用,借助专家志愿者力量,广泛开展自护教育活动。团省委联合省教育厅启动线上主场活动,邀请公检法、应急、疾控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录制消防安全、中小学生学习“两法”、交通安全、地震避险、疫情防控等在线“小课堂”。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利用团属新媒体资源,通过“两微一抖”平台开设安全自护知识专栏,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和自救自护常识。

青少年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人群,我省在引导青少年在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积极作为,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知识、树立宪法意识、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将法治思想根植于青少年心中,激励广大青少年主动学法、自觉守法,为法治社会建设注入了强大青春力量。